广东海事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査事项监管细则

1.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如下相关作业单位：  一、在沿海港口进行舷外拷铲、油漆作业或者使用焚烧炉的；  二、在港区水域内洗舱、清舱、驱气以及排放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和压载水的；  三、冲洗沾有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的甲板的；  四、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五、进行船舶油料供受作业的。 |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视频监控等 |
| 抽査内容 | 一、作业报告检査  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是否与报告的时间基本一致,实际作业船舶是否与报告作业的船舶一致，实际作业的项目是否与报告的项目一致，实际接收的污染物数量是否与报告的基本一致。  二、船舶相关证书、文书及记录检査：  检査作业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是否持有并保持有效;是否制定作业方案或计划（如适用）、作业是否按规定记录（如适用）。  三、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能力检査：  检査为船舶提供服务的作业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  四、设备检查  检査作业涉及的主要设备、管路系统、安全与防污染设备、应急设备等是否按规定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五、安全与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检査船员和作业人员是否熟悉作业方案，对相关操作规程是否熟悉并遵守，作业期间安全与防污染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六、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是否将接收的污染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污染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并每月将船舶汚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如适用）。  七、从事3万载重吨以上油轮的货舱清舱、沉船打捞、油轮拆解等存在较大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的,作业方是否进行了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如适用）。 |

|  |  |
| --- | --- |
| 处置要求 | 一、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或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船舶证书、文书未配备或失效的，开展立案调査。  三、涉及防汚染作业的相关记录簿未按规定记录的，责令改正视情开展立案调查。  四、作业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责令停止作业，根据具体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或通报相关主管机关。  五、不按有关要求或操作规程开展作业，或未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的，责令改正直至停止作业,视情开展立案调査。  六、不按规定进行较大污染风险作业活动的作业方案可行性研究的，责令改正，立案调査。  七、对于随机抽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三、《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承运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査、视频监控等 |
| 抽査内容 | 一、针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适用时）。 2. 船舶是否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3. 船舶是否配备稳性资料手册。 4. 船舶是否配备装载仪（适用时）« 5. 船舶是否配备有关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适用时）。 |

|  |  |
| --- | --- |
| 抽査内容 | 1.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报告和固体散装货物安全适运报告（适用时）。 2. 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载B组固体散装货物申报手续（适用时）。 3.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或报告情况一致。 4. 船舶与码头是否商定装卸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装卸，是否对照《船/岸安全检査表》进行安全检査。 5. 所装货物是否超载；是否按规定积载隔离。   11.船舶是否按照《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持有所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  12. 船员履职能力检查。  二、针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2. 船舶是否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3. 船舶是否配备有关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 4. 船舶是否收到了托运人提交的危险货物信息，是否对货物信息进行了审査，货物信息的完整、真实是否与所托运的货物一致。 5.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 6. 船舶是否持有危险货物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 7. 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是否持有经装箱检査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 8. 船上所装危险货物是否符合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要求。 9. 积载、隔离是否合规。   10.装载危险货物的运输组件，其外观是否完好,标记和标牌是否合规，箱门关闭是否正常。其他包装危险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标记、标志、标牌是否合规。  11. 船员履职能力检查。  三、针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以及相应的防汚染文书。 2. 船舶是否按照规定配备有效版本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则或者船舶检验规范。 3. 船舶是否配备有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 4. 是否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 5.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是否与申报情况一致，是否按要求装载。 6. 船舶是否与作业对方建立船/岸安全检査表制度，并签署《船/岸安全检査表》。 7. 船舶是否按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的要求，持有所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 8. 船员是否持有与所装运货物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船员履职能力检查。 9. 船舶是否持有《油类记录簿》（第II部分）或者《货物记录簿》，并记载规范（适用时）. 10. 船舶设备设施和操作性检査见船舶现场监督船旗国监督检査和港口国监督检査。 |

|  |  |
| --- | --- |
| 处置要求 | 一、针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适用时），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2. 船必未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责令改正。 3. 船舶未配备稳性资料手册,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4. 船舶未配备装载仪（适用时），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5.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固体散装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适用时），责令改正。 6. 未按规定办理固体散装货物适运和船舶适装的报告手续（适用时），责令改正。 7. 未按気定办理船载B组固体散装货物申报手续（适用时），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8.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与申报或报告情况不一致的,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9. 船舶与码头未按商定装卸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装卸，或未按要求对照《船/岸安全检査表》进行安全检査，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10. 所装货物超载，进一步调査。 11. 船舶未按照《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的要求，持有所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针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2. 船舶未配备有效版本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责令改正。 3. 船舶未配备有关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责令改正。 4. 未按规定办理船载危险货物申报手续,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5.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与申报情况不一致,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6. 船舶未持有危险货物的清单、舱单或者积载图,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7. 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的，未持有经装箱检査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责令改正。 8. 船上所装危险货物不符合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要求,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9. 积载、隔离不合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10. 装载危险货物的运输组件，其外观未保持完好，标记和标牌不合规，箱门关闭异常，责令改正，视情进一步调査。其他包装危险货物，包装未保持完好，标记、标志、标牌不合规，责令改正，视情进一步调查。   三、针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   1. 船舶未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或者证明文件以及相应的防污染文书,进一步调査。 2.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有效版本的相关国际公约、规则或者船舶检验规范，责令改正。 3. 船舶未配备有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事故的应急反应和医疗急救指南，责令改正。 4. 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手续，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5. 船舶实际载运货物与申报情况不一致,进一步调查。   6.船舶未与作业对方建立船/岸安全检査表制度并签署《船/岸安全检查表》,进一步调査。 |

|  |  |
| --- | --- |
| 处置要求 | 7.船舶未按照相关国际公约、规则的要求持有所载运散装液体货物的相关证书或文书，进一步调査。  8.船员未持有与所装运货物对应的特殊培训合格证，进一步调査。  9.船舶未持有《油类记录簿》（第II部分）或者《货物记录簿》并记载规范（适用时）,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四、对于随机抽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 |
| 抽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至六十五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六、《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1.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
| 抽查主体 | 广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 抽査对象 | 依法取得海员外派业务许可的机构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每年对所辖的海员外派机构至少开展一次周期检查，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等 |
| 抽査内容 | 一、检査是否满足资质条件。  二、检査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检査是否按照规定履行责任与义务。 |
| 处置要求 | 一、发现海员外派机构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二、海员外派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应当依法撤销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并依法办理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注销手续。  三、发现海员外派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四、发现海员外派机构存在违规行为的，应责令限期改正。  五、对于随机抽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全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全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全文 |

1.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査 |
| 抽査主体 | 广东海事局、分支海事局 |
| 抽査对象 | 船员、引航员培训机构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 每年对所辖每家培训机构的抽查比例不低于该机构总开班期数的10%，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等 |
| 抽査内容 | 一、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承担本期培训教学任务的教员情况和授课情况；  三、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的使用、补充情况；  四、培训规模与师资配备要求的符合情况；  五、学员的出勤情况。 |
| 处置要求 | 一、存在的缺陷可釆取措施及时消除，且未影响到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责令立即改正。  二、存在的缺陷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同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的缺陷影响到培训活动继续开展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并可同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存在的缺陷是由于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未能有效运行造成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或者直属海事局可建议船员培训质量控制体系审核机构安排对该船员培训机构实施附加审核。  五、船员培训机构不再具备许可规定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船员培训机构在改正期间不得从事船员培训活动;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依法吊销其相应的《船员培训许可证》。  六、接到船员培训机构复查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查人员对复査项目进行跟踪验证；  经验证表明缺陷已按要求改正的,检査人员应在相应的《船员培训监督检査通知书》上注明跟踪验证情况并签名，海事管理机构可根据现场复査结果准许培训机构恢复开展相应培训活动；受到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处罚的，处罚期满后方可恢复培训活动。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四条、四十条、四十二条、四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三十六至四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监督检査办法》全文 |

1.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査 |
| 抽查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等 |
| 抽査内容 | 一、作业前是否已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情况，实际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作业船舶、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拟处置的方式及去向与报告的是否与报告的基本一致。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单位落实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是否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釆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  四、是否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  五、是否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  六、是否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  七、是否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
| 处置要求 | 一、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等污染物接收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的，或者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三、对于随机抽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九条、四十九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三、《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加强三项海事行政许可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海政法〔2017〕559号）二、（三） |

1.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船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 |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査等 |
| 抽査内容 | 一、是否制定安全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二、是否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申请。  三、卷业船舶、作业时间、作业地点、过驳种类和数量等基本情况是否与船舶作业申请书一致。  四、是否按照船舶作业方案实施过驳作业。 |
| 处置要求 | 一、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或者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过驳作业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对于随机抽査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实行专项督办，强化跟踪指导。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条、四十一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六条、第二十七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五、《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施工单位，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 对施工单位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

|  |  |
| --- | --- |
| 抽査内容 | 一、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了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报备或者报告手续。  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三、是否按照规定在安全作业区设置了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  四、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是否在核定的安全作业区内作业或者活动。  五、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作业或者活动水域内是否遗留妨碍航行的物体。  六、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
| 处置要求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于在海域内未取得许可证参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参与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对于在海域内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照规定提前报告的，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在内河通航水域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于未按规定在安全作业区设置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或者警戒船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其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于在海域内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的施工作业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对于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擅自扩大作业或者活动水域范围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三十五条之规定：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碍航物，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对于在海域内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措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措施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于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与防污染措施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 |
|  |  |
| 抽査依据 | 一、《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四十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四、《航标条例》第三、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全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条、八条，第十七条 |

1.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载运或者拖带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其他物体航行活动检查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载运和拖带活动组织单位、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 每年对组织单位的抽查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底总数的10%，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査、网络监测、视频监控等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是否按规定办理了许可或报告手续。  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了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三、是否存在明显的不适航或不适拖情况。 |
| 处置要求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对于在海域内进行的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航行计划的，应当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对于在内河通航水域内进行的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活动未取得许可证或者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船舶载运或拖带活动的，应当责令船舶载运或者拖带组织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即行实施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活动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活动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于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活动存在明显不适航或者不适拖情况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船舶载运或者拖带活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  |  |
| --- | --- |
| 抽査记录 | 一、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  二、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入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  三、按照各省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
| 抽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四十三、六十八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至八条，第十七条 |

1.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 |
| 抽查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SMC、DOC副本。  二、高级船员是否清楚公司对船舶管理负有职责的指定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三、船舶是否配备合格、持证并健康的船员。  四、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使用工作语言或船员能懂得的语言。  五、船员是否能够在执行安全管理体系的职责时进行有效交流。  六、船员是否熟悉其在安全管理体系中的职责。  七、船员是否熟悉船舶关键性操作程序。  八、船员是否按照体系文件要求进行应急演习和训练。  九、在紧急情况下船舶与船公司联络程序能否保持有效。  十、是否按照程序报告并正确处理不符合规定、事故和险情。  十一、船员是否按照安全管理体系程序对船舶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  |  |
| --- | --- |
| 处置要求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船舶未持有有效的SMC、DOC副本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船舶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SMC、DOC副本不符，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SMC、DOC副本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有关许可，没收相关证书，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发现船舶不再符合签发安全管理证书条件的，应当责令船舶立即改正。船舶不按照要求改正的，可以采取责令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禁止进出港口等行政强制措施。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全文 |

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监督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単位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 每年对所辖防污染作业単位至少开展一次周期检查，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 |

|  |  |
| --- | --- |
| 抽査内容 |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是否编写船辦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吿。  二、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是否按照污染风险评价报告或《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要求》配备，并处于良好状态。  三、是否按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监视设施，并处于良好状态。  四、是否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是否有其他替代措施满足在港船舶的排放需求。  五、是否编制了防治船舶汚染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应急演练、评估，以及是否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适用时）  六、是否组织应急人员进行培训。 |
| 处置要求 |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责令改正。（适用于沿海）。  二、未对应急人员组织培训，并使其掌握防污染应急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督促整改。  三、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不足或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责令改正,并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四、防污设施、设备、器材未处于良好状态的，责令改正。  五、应急预案未制定或未有效运维的，或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适用于沿海）  六、未按预案要求进行防污染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的，责令改正。  七、检査发现相关问题应及时通报港口主管部门。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八十七条、八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七条、八条、九条、十一条、三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

1.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
| 抽查内容 | 一、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的现场核查：  （一）核査在港船舶是否按要求向属地海事管理机构进行了进/出港报告；  （二）核查船舶进出港报告信息办理情况是否在该船航海或者航行日志中作了相应记载；  （三）核査船舶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港时间和地点等报告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四）核査船舶是否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且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能准确显示船位动态信息。  二、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岀口岸的现场查验：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申办进口岸审批、进口岸手续和出口岸手续;船舶概况、货物、船员、旅客、危险货物等是否与申报情况相一致；  （二）进口岸船舶是否持有上一港签发的出口岸许可证，已办理进口岸申请审批手续并准许进口岸；  （三）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否已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审批手续；  （四）是否具备有效的船舶文书与资料和船员证书；船舶配员是否符合最低安全配员的要求；  （五）出口岸船舶安全检査情况和缺陷纠正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六）出口岸船舶是否已依法缴纳税、费和其他应当在开航前交付的费用，或者已提供适当的担保；  （七）出口岸船舶若有违反海事行政管理的行为的，是否已经依法予以处理；  （八）岀口岸船舶若存在被禁止航行的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是否已依法解除；  （九）出口岸船舶为核动力船舶或者其他特定的船舶的，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处置要求 | 一、针对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报告现场核査：  （一）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依法实施处罚。  （二）船舶未按规定要求配备自动识别系统或自动识别系统不正常使用的,应责令船舶限期整改，并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二、针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现场査验：  （一）发现外国籍船舶未经中国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入中国的内水和港口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开展详细调査并实施行政处罚。  （二）船舶、船员证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改正并视情通报开展安全检査。  （三）检査中发现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或进出口岸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签发进口岸办妥通知单或出口岸许可证。  （四）发现存在超载、排污等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开展详细调查并实施行政处罚。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六十八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四、《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全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第三、五条；  六、《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五、六、七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第四十八、四十九条；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九条；  九、《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十九条。 |

12.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建设单位和施工作业单位，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
| 抽査内容 | 一、是否有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是否有无关的船舶、设施进入安全作业区。  三、是否有在安全作业区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
| 处置要求 |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船舶违反规定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应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无关的船舶、设施进入安全作业区应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三个月至十二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在安全作业区内从事养殖、种植、捕捞以及其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九、四十四、四十八、六十五、一百零三、一百零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第五、六、八、十七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八、二十一条 |

13.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查对象 | 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 |
| 抽查内容 | 一、船舶、设施是否按照规定持有检验证书.  二、检验证书是否存在明显涂改的情况。  三、船舶检验证书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  四、检验证书的展期或签署是否存在明显违反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为越权签发的。  五、检验证书是否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相符。 |
| 处置要求 | 一、船舶及重要船用设施、部件、材料、海上设施未按规定持有相应的证书、文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应责令船舶、海上设施予以整改。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二、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证书、文书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九十六条，应责令整改，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三、《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涂改检验证书或者以欺骗行为取得检验证书，船舶检验机构未撤销检验证书的，应当责令船舶检验机构撤销检验证书。  四、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五、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水上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六、《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第八条，船舶存在下述问题，应在对船舶采取相应措施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船籍港所在地直属海事局或船检管理处（由地方海事局登记的船舶），由其负责按有关规定调査处理：  （一）船舶检验证书不完整或证书记载内容与实船技术状况明显不一致或者明显不符合有关船舶检验或监督管理规定；  （二）船舶检验证书的展期或签署明显违反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为越权签发。 |

|  |  |
| --- | ---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三十三、八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九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八、二十三条  五、《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四十二、五十四条  六、《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第八条 |

14.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二、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存在明显的伪造、涂改情况。  三、船舶国籍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船舶国籍证书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
| 处置要求 | 一、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航行、停泊、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二、船舶实际状况与所持有的船舶国籍证书不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三、存在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依据《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三），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四、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依据《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十三、八十九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至四、十五至十九、五十一至五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三十八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 |

15.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相应的防污染证书、文书，且按规定在船上保存。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经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其内容与船舶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习和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三、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是否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按照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对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
| 处置要求 | 一、船舶未按规定配备防污染相关文书的,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未如实备案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相关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的，责令改正，视情进一步调查。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十四、五十六、六十七条  三、《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五十一条 |

16.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航运公司（含船舶管理人）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 |
| 抽査内容 | 船舶是否按要求持有《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非持久性油类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 处置要求 | 船舶未取得相应的保険证书、所持有的保险证书超过有效期或伪造、涂改有关保险证书的,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二、《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七十二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六十七条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一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全文 |

17.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水路运输企业、申报员、检查员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查 |
| 抽查内容 | 一、水路运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将申报员、检査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二、申报员、检査员是否按照规定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申报或者装箱检查的信息是否与实际相符；  三、申报员、检査员是否违规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 |
| 处置要求 | 一、水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申报员、检査员信息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二、申报员、检査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三、申报员、检查员违规使用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 开展立案调查。（进一步调査/行政调查）  四、申报员或者检査员存在违法或者违规行为的，按照《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检査员记分细则》实施记分管理。 |
| 抽査依据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四条、第八十六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四条  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至二十三条，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  四、《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全文 |

18.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引航员适任监督检查 |
| 抽查主体 | 汕头、湛江局，各分支海事局 |
| 抽查对象 | 引航管理机构、引航员 |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引航管理机构每年至少一次，每次检查引航机构10%引航员的相关记录，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视频监控 |
| 检查内容 | 1. 引航机构是否建立引航员的技术档案 2. 引航机构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真实性 3. 引航机构定期将引航员的引领船舶艘次或者里程数及安全记录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等行为 |
| 处置要求 | 一、引航机构不如实记载引航员的培训、适任证书、引航资历、安全记录以及健康状况等信息并保持连续有效的，依法处理。  二、相关处理应录入信息系统。 |
| 执法记录 | 一、填写规定的书面记录。  二、书面记录已纳入信息系统的，可直接输人信息系统（需要当事人确认  或签发给当事人的除外）。  三、按照各省级海事机构的具体规定可通过移动执法终端、视音频记录的  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
| 执法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全文 |

19.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  |  |
| --- | --- |
| 抽查事项名称 |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识别码审批检查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 |
| 抽査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査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是否按照规定持有船舶电台执照、识别码证书。  二、船舶电台执照、识别码证书是否存在伪造、涂改情况。  三、船舶电台执照、识别码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船舶电台执照、识别码证书所载明事项是否与船舶的实际情况相符。 |
| 处置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八个月至三十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对船舶持有的伪造、变造证书、文书，予以没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船舶，可以依法予以没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船舶或者海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或者海上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和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违法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有关证书、文书，暂扣船长、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三、《交通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第二章第三条 |

20.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  |  |
| --- | --- |
| 抽査事项名称 |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査 |
| 抽査主体 |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
| 抽査对象 | 船舶 |
| 抽查比例和频次 | 除法律法规、部海事局强制性规定的,其他由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
| 抽查方式 | 实地检査、书面检査、网络监测 |
| 抽査内容 | 一、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二、船舶通信设备是否按照规定输入准确信息。  三、是否存在占用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进行有害发射的情况。  四、船舶通信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 处置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一个月至三个月：  （一）承担无线电通信任务的船员和岸基无线电台（站）的工作人员未保持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或者使用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率交流与海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  （三）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的行为。 |
| 抽査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